

在2026年新加坡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上的致辞

□ 新加坡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梅达顺 编译 黄斌

前言

欢迎各位出席2026年新加坡法律年度开启典礼。2025年我们见证了许多里程碑时刻：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成立十周年、小额索偿庭成立四十周年、新加坡司法学院成立十周年，以及家事法院启用新址。正如总检察长和律师公会主席所指出的，2026年我们将迎来一个意义更为深远的里程碑：《第二司法宪章》颁布200周年。这不仅是新加坡法院成立200周年，也是现代新加坡法律体系建立200周年。这是一个既庆祝成就又展望未来的契机。

法律职业的未来发展

本次200周年庆祝活动促使我们深入思考法律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我们正面临着诸多难以轻易作答的问题。令人振奋的是，大家已就此形成了清晰的共识：我们必须付出更多努力，且必须即刻行动。

法律职业未来面临的第一个挑战是人才流失问题。这一问题由法律实务领域的根本性变革所驱动。数字时代拓宽了跨境业务的办理范围，打破了文件处理和环境的限制，同时加快了业务推进的节奏，客户对律师等法律执业人员的法律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一系列变化催生了新的行业压力。而争议解决的复杂性与成本不断攀升，也减少了青年律师精进执业技能的机会。这一状况让他们的能力难以满足新的需求。另一方面，青年律师如今拥有日益丰富的职业选择。调查显示，约60%的青年律师受访者表示，他们可能在未来五年内退出法律执业领域。这反映出青年律师中越来越多地认为，法律执业已不再是可行的长期职业选择，这种情况令人担忧。倘若我们无法留住那些愿意深耕的律师，这将对整个行业的未来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法律职业未来面临的第二个挑战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法律行业的影响。它促使我们重新审视律师的核心职能与法律工作的本质属性。总检察长提到如何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同时也强调核心价值与人类独有的技能是无法被替代的。律师公会主席则对人

工智能表示担忧，认为技术将影响律师未来承接的工作类型。确实，人工智能将颠覆法律执业模式，以及培养律师等法律人才的方式。与此同时，若能确保法律职业群体以负责任的态度驾驭新技术，必将进一步促进公正司法。

法律职业未来面临的挑战与每一个人息息相关，建议构建一套协作机制，并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助力法律职业朝着更具可持续性的方向迈进。

首先，必须转变对青年律师的教育培训模式并创新法律在职培训体系。对于青年律师而言，必须让他们深刻理解法律执业的真谛：这是一门需要恪守职业操守、付出辛勤努力、具备坚韧毅力与持久耐力的专业技艺。与此同时，需要创新青年律师的培养体系，使其适应这个由科技与生成式人工智能主导的时代。法律行业必须向各法学院校清晰阐明当下执业的新现实，并与院校协作，确保其课程设置兼具实践性与未来的发展方向。

对于已投身法律职业的律师而言，必须创新法律在职培训的实践路径，需要精心设计与实践相结合的培训项目，其中应包括拓宽律师对相关交叉学科的认知。就律师自身而言，不能将参与此类培训仅视为一项形式化要求，而必须认识到，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当下，在职培训是法律职业发展不可或缺的核心支撑。

第二，必须重视人工智能可能带来的潜在影响。诚然，在人工智能主导的时代，律师行业仍有其立足之地，甚至可能扮演比以往更重要的角色。但对于任何能够法律从业者提供协助的工具，我们都必须清醒认识并防范其伴随而来的潜在风险，其中一个切实存在的可能性是，人工智能或将影响甚至削弱法律研究、分析、文书起草及法律推理等基础能力的培养。随着人工智能日益挤压律师培养这些核心技能的实践机会，应当警惕能力退化问题的出现，这甚至会影响法律从业者对人工智能生成成果进行准确判断的能力。因此，确保律师能够主导、驾驭并始终掌控人工智能技术，进而最大化地发挥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效益，应该成为核心关注的问题。

编者按 2026年1月12日，新加坡举行2026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开启典礼上，新加坡首席大法官梅达顺、新加坡总检察长黄碧胜和新加坡律师公会主席陈清汉分别致辞。梅达顺代表司法界致辞，他介绍了司法系统组织开展新加坡法律体系建立200周年系列活动，主要谈到了法律职业的未来发展、法院系统的改革和司法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在法律职业的未来发展方面：转变对青年律师的培训模式、重视人工智能的潜在影响、认真对待法律职业群体的心理健康问题等。在法院系统的改革方面：推广疗愈式家事司法模式、运用科技手段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完善法官培训课程体系和教学资源等。在司法国际合作与交流方面：支持成立巴林国际商事法院，组织、参与国际司法论坛等。

第三，必须认真对待法律职业群体的心理健康。绝不能忽视青年律师面临的挑战，也不应让他们承受的压力视为脆弱的表现。与前辈所处的环境相比，青年律师如今置身的行业环境要复杂得多、变化节奏也更快得多。尽管法律业务的复杂程度与日俱增，但他们往往还需要应对全天候保持联络、快速响应需求的压力。此外，许多律师事务所目前仍在大范围采用远程办公模式，这导致人际互动的频次与质量双双下降，也大大减少了青年律师获得指导帮扶的机会。

第四，必须持续开拓海外法律市场。新加坡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当将目光投向东盟、亚洲其他地区，乃至中东与非洲。这些地区仍是活力充沛的增长型市场，且新加坡法律从业者在当地享有良好声誉。此举不仅能助力律师事务所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站稳脚跟、蓬勃发展，也能进一步提升青年律师投身法律行业的热情。

法院系统的改革

开展家事司法改革

疗愈性司法在新加坡家事司法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疗愈性司法聚焦于解决纠纷背后隐藏的人际矛盾，为纠纷当事人提供了一条具有建设性的解决路径，同时也为各方搭建了实质化解矛盾的平台。疗愈性家事司法模式已于2024年10月正式实施。自2025年3月起，所有涉及子女抚养权争议且开庭审理的案件，以及不涉及子女抚养权但争议激烈的案件，均由跨专业团队负责处理。每个团队均配备一名调解法官、一名主审法官及一名法庭家事专员。同时，疗愈性家事司法模式的核



新加坡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梅达顺

心理念已体现在少年司法过程中，并通过与利害相关方的协作，制定了更完善的疗愈性干预措施与预防方案，其中一项新举措是校园复学支持网络。该网络于2025年8月与新加坡教育部合作推出，旨在为长期旷课的青少年顺利重返校园提供协助。

疗愈性家事司法模式在国际上引发广泛关注。该模式将作为2026年第四届东盟家事法官论坛的核心议题，供与会者研讨。在涉及子女的跨国离婚案件中，遵循疗愈性家事司法理念与实践开展国际合作，将发挥十分积极的作用。

社区和刑事司法改革

在社区司法领域，小额索偿庭率先利用人工智能为其使用者提供帮助。这些使用者大多是无律师代理的诉讼当事人。自2023年以来，小额索偿庭与人工智能公司合作，探索实施由生成式人工智能驱动的服务。第一阶段于2024年末至2025年3月期间实施，实现了使用新加坡任何一种

官方语言对法院文件进行按需翻译。第二阶段于2025年最后一个季度启动，实现向小额索偿庭法官提供案件摘要生成功能，随后也扩大提供给诉讼当事人。这些发展体现了以审慎的方式利用科技来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在刑事司法方面，死刑犯法律援助计划为面临死刑指控的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参与该计划的律师均为自愿服务，他们在确保死刑案件的被告人获得公平审判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死刑犯法律援助计划的重点是完善援助律师的任命程序和资格标准，确保有能力的律师为死刑犯提供法律援助。

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司法服务办公室自2023年成立以来取得了长足进展，现已成为法院的一个正式部门。该办公室已完成40个旨在提升法院服务水平的项目，目前每月有近4000名诉讼当事人从中受益。

在过去一年中，该部门采取了多项措施，以提升无律师代理的诉讼当事人更有效地参与庭审的能力。这些措施包括在新加坡法院网站上发布法院使用指南、发布庭前准备规则，以及制作了一系列动画视频，引导无律师代理的诉讼当事人了解民事审判程序的不同阶段。

加强司法教育培训

新加坡司法学院持续完善其基于能力培养的课程体系，助力法官掌握核心司法技能与专业知识。为扩充教学资源，新加坡司法学院去年邀请了85位专家授课，其中包括加拿大最高法院退休大法官罗莎莉·阿贝拉等知名法学家，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新晋国际法官戴维·戈达德。

新加坡司法学院还为构建国际司法培训共同体作出了重要贡献。2025年，举办了两个国际司法培训项目：其一是法院管理培训项目，邀请国际顶级专家授课，助力在当前动荡多变、充满不确定性的环境中有效推进司法改革；其二是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和新加坡司法学院联合举办的商事法律系列培训首期项目，该系列培训项目聚焦国际仲裁领域，来自16个司法管辖区的29名法官参与其中。

司法国际合作与交流

司法国际合作

2025年11月，巴林国际商事法院的正式揭牌成立。这是新加坡国际商事

法院与巴林国际争议解决委员会历经两年紧密协作的成果。双方合作涵盖巴林国际商事法院顾问委员会的组建、该院法官的遴选组建、相关立法框架的落地实施，以及法院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多个方面。巴林国际商事法院的成立，彰显了新加坡致力于在亚洲、中东、非洲等区域打造此类枢纽型商事法院的坚定承诺。巴林国际商事法院的一大独特之处在于，当事人可就该院作出的裁决向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国际委员会提起上诉。这一跨国上诉机制在中期内将为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国际委员会汇集各种类型的商事案件，使其能够以系统思维推动跨国商法的发展，并促成上述重要区域商事判例法的协同统一。

司法国际交流

2025年，新加坡最高法院与韩国、新西兰和中国的最高法院就从司法教育到人工智能及气候变化争议等广泛议题进行双边交流，以及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分别与伦敦商事法院和东京商事法院举办了首届圆桌会议，探讨了商法领域共同关心的重要问题。此类伙伴关系加强了亟需巩固的、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通过谅解备忘录深化与蒙古和菲律宾司法机构的联系。此外，还参与了海牙国际法官网络交流会议、首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与东盟司法机构会议、破产司法交流联盟会议、国际商事法院常设论坛举办的会议以及J20峰会。2025年11月，新加坡最高法院还主办了第46届东盟法律协会理事会会议以及第12届东盟首席大法官理事会会议。

结语

站在我们法院和法律体系历史新纪元的门槛上，我们可以满怀期待、激动与乐观地展望未来。两百年前，《第二司法宪章》奠定了新加坡法律与司法体系的基石。从1826年那些薄弱的开端起步，我们建立了如今不仅服务于新加坡，而且为全球司法架构作出重要贡献的机构和平台。经过两百年的发展，新加坡从一个殖民前哨站，发展成为领先的国际争议解决枢纽，并且拥有一个被视为国家机构而备受珍视的司法系统，这一切都证明了始终坚信法治对国家建设事业的根本重要性，也证明了法律和司法机构能够成为区域乃至国际商业发展的基石。

(编译者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印度《商事法院法》概览

□ 吴金水 何建

立法背景

在2015年之前，印度的商事争议解决主要依赖于普通的民事法院体系。这一体系虽然历史悠久，但在面对现代商业交易的复杂性时显得力不从心。对于商事主体而言，诉讼周期的不可预测性成为了巨大的经营风险，挫伤了印度国内企业的积极性，严重阻碍了外国直接投资的进入和整体经济增长。

随着印度经济的自由化和全球化，商事交易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呈指数级增长。跨国并购、知识产权纠纷、复杂的商业合同违约等案件层出不穷。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长期将印度在“执行合同”这一指标上的排名列于低位。为了提升印度的全球竞争力，打造一个高效且可预测的法律环境，印度政府意识到必须对现有的司法架构进行结构性改革，有必要颁布一部单独的法规来处理民商事争议。

早在2003年，印度法律委员会发布第188号报告，极具前瞻性地提出了在高等法院内部设立“高科技快速”通道商事庭的建议，旨在应对日益增长的复杂商事诉讼，更高效地审理涉及知识产权、技术交易、电子商务等与高科技相关的商事案件。以此报告为制度蓝本，印度司法部于2009年正式开启立法议程，提交了《高等法院商事庭议案》。尽管该议案在当时因管辖权冲突等争议未能成法，但其确定的专业化审判原则为《商事法院法》全面落地奠定了法理与逻辑基础。

2015年10月，印度议会正式通过《商事法院法》，在高等法院设立商事庭和商事上诉庭并在地方层面设立商事法院，以快速处理大标的商

业纠纷。2018年对《商事法院法》进行了修改，增设商事上诉法院，以分流高等法院的压力，对不涉及紧急临时救济的案件实施强制诉前调解，积极推动纠纷诉前化解。

主要内容

立法目的

《商事法院法》不是一部简单的修补性法律，而是一次系统性的制度重构。通过设立专门的法院，简化诉讼程序，限定审理时限，从根本上提升商事争议解决效率，从而改善印度的整体营商环境。通过彻底的程序性重塑，打破传统民事诉讼中“久拖不决”的顽疾，以确保商事案件能得到应有的关注并减轻普通民事法院的负担，从而提升印度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

司法架构与受案范围

《商事法院法》授权各邦政府可在征询相关高等法院后，通过发布公告，根据其认为的必要性，有权在地方层面设立商事法院，在不具备普通原告诉讼管辖权的高等法院所辖范围内，指定若干商事上诉法院，以行使《商事法院法》赋予的管辖权。《商事法院法》构建了一个双层次的专门法院层级架构体系：设立地方商事法院和特定的商事上诉法院，专门负责审理达到一定标的额的商事案件；在拥有原告诉讼管辖权的高等法院（如德里、孟买、加尔各答等）设立专门的商事庭。为了确保上诉程序的效率，《商事法院法》还规定在高等法院设立专门的商事上诉庭，审理针对地区商事法院和高等法院商事庭的上诉案件。《商事法院法》对“商事争议”进行了宽泛而详尽的定义，涵盖了几乎所有与商业活动有关的领域，包括

但不限于：商业合同与合伙协议、知识产权纠纷（专利、商标、版权）、进出口贸易、海事与航运、保险与再保险、金融与银行交易、特许经营与分销协议等。

《商事法院法》引入了诉讼管辖具体金额，自2018年修正案后，从1000万卢比降至30万卢比，即只有最低标的额达到这个门槛的案件才能进入商事法院审理，旨在确保司法资源集中处理重大的商业纠纷。商事法院的法官应当具备商事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通过建立专业化机制，确保裁判者能够理解复杂的商业逻辑和交易结构，从而作出更加专业、精准的判决，提供更具可预期的法律环境。

重视庭外的争议解决

《商事法院法》不仅关注法庭内的审判，更高度重视庭外的争议解决。修订后的《商事法院法》引入了强制性诉前调解机制。当事人在提起诉讼之前，除非涉及紧急临时救济，否则必须先通过调解解决纠纷，三个月内完成调解程序，经当事人同意可延长两个月，调解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法案明确鼓励仲裁和调解，这不仅分流法院的案件压力，更是给商事主体提供更多元、更灵活、更保密的纠纷解决选项。在德里高等法院司法同仁与律师界联合倡议下成立以律师为主导运行的德里高等法院调解与和解中心，将调解作为一项有效的“法院附属”纠纷解决机制；对于尚未进入诉讼阶段或已在法院审理中的案件被法官转入调解程序，促成当事人和解。此外，印度首个附属于法院的常设仲裁机构——德里国际仲裁中心，在德里高等法院的支持和监督下成立，确保了仲裁、调解等替代性争议

解决机制能够得到法院体系的强力支持和有效监督。印度法院通过明确简化程序，在将案件移交仲裁或调解时，法院无需事先制定详细的和解条款，只需描述争议性质即可。这种做法减少了程序障碍，加速了案件从法院向替代性争议解决机构的转移，从而提高了争议解决的速度和灵活性。

案件管理聆讯

《商事法院法》引入了案件管理聆讯制度，法官不再是被动的听审者，而是案件进程的积极管理者。法官必须在早期阶段就召集双方当事人，明确争议焦点，制定严格的审理时间表，并在明确证据记录的截止日期，极大地减少了诉讼过程中的拖延。在完成诉辩状提交与文件披露后，法院应尽快进行案件管理聆讯，目的在于明确争议事项、确定证据提交方式、制定审理时间表，确保案件高效推进。法院在案件管理聆讯中有权确定争议问题清单，设定提交宣誓书、证据与书面陈述的期限，限制证人数量，限制口头证据范围，设定最终辩论日期，作出任何为实现迅速、公正审理所必需的指示。法院设定的时间表，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存在充分理由并经法院书面记载，不得延长已设定的期限。如任何一方未遵守案件管理命令或无正当理由拖延程序，法院可拒绝其提交证据或驳回其请求或抗辩，作出不利推定，判令承担费用。法院必须确保在第一次案件管理聆讯后的六个月内结束辩论。法院在案件管理聆讯中享有广泛权力，最大限度减少延误，确保程序效率，加快争议解决。

简易判决

在涉及规定标的额的商事纠纷

中，《商事法院法》引入了简易判决机制，允许法院在一方当事人没有实质性胜诉希望，且没有其他令人信服的理由需要进行全面审理的情况下，直接作出判决。该简易判决可针对全部请求、部分请求、反诉请求或争议事项中的某一争议问题作出附条件的裁决或最终裁决。这一机制极大地提高了处理简单明了案件的效率，避免了不必要的庭审程序。

简易判决的任何一方可在被告被传唤后随时提出申请，但在案件进入口头证据记录阶段后，不得再提出简易判决申请。法院如确信一方当事人在请求或抗辩上毫无真实胜诉可能性；且案件不存在必须通过口头证据审理才能解决的重大争议事实，即可作出简易判决。法院在作出简易判决前，应给予各方合理的陈述机会，并以书面形式说明作出或拒绝作出简易判决的理由。

严格时限

为了解决“久审不决”的顽疾，《商事法院法》对诉讼的各个环节都设定了强制性时限。书面陈述和答辩的时限。《商事法院法》规定提交书面陈述（即诉讼辩护陈述）的严格时间表来加快商事争议的解决。虽然提交商事诉讼答辩书陈述的法定期限在传票送达之日起30天内届满，但法院可以再延长90天，使自传票送达之日起总计允许的时间为120天。超过120天的法定期限后，被告丧失提交书面陈述的权利，不允许再有任何延期或延迟的机会。

宣誓书提交。证据原则上应以宣誓书形式提交，法院仅在其为实现正义所必需，且经书记官裁理后，方可允许对证人进行口头询问。强制要求当事人在完成检查或法院认定的任何延长期限后的15天内提交承认或否认声明，

它使裁判过程更加高效和友好。所有商事诉讼在披露文件时，必须附带一份详细的承认或否认清单。如果仅仅是笼统否认，法院会直接视为已经承认。比如，2018年《德里高等法院（原讼庭）规则》第7章第3条的规定，书面陈述必须附有承认或否认宣誓书。如果缺少此宣誓书，书面陈述将不能被记录在案并被视为有缺陷。

审理时限。法院应在辩论结束后90天内宣判，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尽快作出判决并执行。法案仅允许对商事裁判（包括仲裁事项）进行有限范围的上诉，基层商事法院判决或裁定，可在作出之日起60天内向商事上诉法院上诉，对地区商事法院或高等法院商事庭的一审判决或裁定，可在作出之日起60天内向高等法院商事庭上诉庭上诉。60天的上诉范围仅限于依据1908年民事诉讼法典第43号令及《1996年仲裁与调解法》第37条所作出的裁定。商事上诉法院和商事上诉庭的二审审理是六个月。

近几年，仅印度高等法院的商事案件结案数已从2020年的187件跃升到2024年的2765件，通过严格时限管理与专业化案件处理机制，商事案件的审理效率已大幅提升。《商事法院法》的制定与颁布，无疑是印度司法改革历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商事法院法》不仅是一部法律，更代表了印度通过法治化手段优化营商环境，融入全球经济体系的坚定决心。尽管在实施过程中仍面临司法基础设施建设、专业法律人才供给等方面的现实挑战，但其确立的“专业化、高效率、重调解”的改革方向不可逆转。随着改革的深入，一个更加公正、高效、透明的商事司法体系，成为印度经济腾飞的坚实保障。

(作者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